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0號

原告 方柏仁

被告 林鈺翔

彭國理

吳佳朋

高皓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附民字第508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20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台幣10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方面：

（一）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原告方柏仁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間某日經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抽中股票須匯款，致原告方柏仁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被詐騙新台幣（下同）200萬元。

01 (二) 被告等共同詐欺、洗錢等犯罪行為業經檢察官偵查起訴，
02 其等相互分工、協力實施前開詐欺取財行為，具有客觀上
03 之行為關聯共同，與原告所受財產上之損害，具有相當因
04 果關係，被告等自應對原告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任。

05 三、被告等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
06 陳述。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如附表所示證物等件為證，
09 又被告等人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訴字第101、180、329
10 號判決認定被告等犯加重詐欺等罪，分別判處被告高皓宇
11 有期徒刑五年六月、吳佳朋有期徒刑五年六月、林鈺翔有
12 期徒刑四年二月、彭國理有期徒刑二年二月等情，亦有該
13 案刑事判決附卷供參，被告等復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
14 提出書狀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定，視同自
15 認，故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16 (二)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9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定有明
20 文。查本件被告等共同組成詐騙集團行騙，致原告陷於錯
21 誤，匯款至該詐騙集團指定之人頭帳戶，受有如附表所示
22 之損害，被告等共同侵害原告之財產權，揆諸前揭法條規
23 定，自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之責，故原告請求被告等連帶
24 給付200萬元及遲延利息，應為有理。

25 五、從而，原告據共同侵權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等應
26 連帶給付200萬元，並自被告等最後收受起訴狀繕本之翌日
27 即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28 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尚無不
30 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

31 七、本件係由本院刑事庭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

01 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用，然為免事實上存在隱而暫
02 未提出於法院之訴訟費用支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
03 定，諭知訴訟費用負擔如主文所示。

04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5 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謝仁棠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10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書記官 余思瑩

13 附表：

14

受詐騙方式	匯入帳號	匯款時間	匯入金額	備註
原告方柏仁於112年2月間某日經加入投資群組，詐欺集團成員佯稱抽中股票須匯款，致原告方柏仁陷於錯誤匯款。	訴外人葉權興台新銀行 000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①112年3月1日9時33分	40萬元	1. 刑事判決附表二編號2
		②112年3月1日9時46分	40萬元	
		③112年3月1日9時57分	20萬元	
		④112年3月2日9時30分	40萬元	
		⑤112年3月2日9時47分	20萬元	
		⑥112年3月2日10時9分	40萬元	
合計			200萬元	